

六部门联合印发办法要求 共享单车企业 原则上不得收取用户押金

新华社 魏玉坤

记者16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日前联合印发了《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运营企业原则上不得收取用户押金，该办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称，近年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分时租赁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快速发展，改善了乘客出行体验，但也存在运营企业责任意识不强、用户资金管理要求未能落实等问题，损害了用户合法权益。出台该办法，有助于从源头上防范用户资金风险，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

新业态健康发展。

办法共5章27条，对用户资金收取、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存管，以及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强化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用户资金收取方面，办法明确，运营企业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确有必要收取的，应当为用户提供运营企业专用存款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同时，为减少个人资金损失，对用户的押金和预付资金收取规定了限额。

为保障用户资金安全，办法要求运营企业需在注册地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并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按照用户资金管理要求存管用户资金。押金专用存款账户只能办理原路退还押金、扣除赔偿款、提取计付利息转账业务。运营企业在扣

除押金前，要及时告知用户。汽车分时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押金最长退款周期分别不超过15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

办法要求预付资金建立备付金制度，且预付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留存资金不得低于运营企业预付资金余额的40%，可提取部分预付资金只能用于运营企业与服务用户有关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等投资及借贷。

这位负责人称，考虑到运营企业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与相关银行实现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办法对存量用户资金纳入管理设立了6个月的过渡期。运营企业在办法发布前收取的用户资金，应当在11月30日前按照本办法存管。

新规速递

劳动与法

职工在休病假期间 用人单位仍须为其缴纳社保费

李红斌 唐颖韬

2018年7月17日，袁师傅入职杭州某洗涤用品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期限自2018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的劳动合同。

2019年1月30日，公司给员工放假12天。袁师傅在假期因生病住院，没有按时回到公司上班。袁师傅及时向公司人事经理请了病假，并得到了公司的批准。

4月18日，袁师傅病愈后回到公司上班。之后，袁师傅去药店拿药却被告知医保卡不能使用。经查询，自今年3月起，洗涤用品公司停止为袁师傅缴纳社保费。于是，袁师傅找人事经理询问，被告知公司规定员工长期休病假期间，社保费由本人全部缴纳。袁师傅对公司此项规定并不认同。双方争执无果后，袁师傅来到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进行投诉。经工作人员上门处理，洗涤用品公司依法为袁师傅补缴了病假期间的社保费。

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政务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4条规定，企业富余职工、请长假人员、请长病假人员、外借人员和带薪上学人员，其社会保险费用仍按规定由原单位和个人继续缴纳，缴纳保险费期间计算为缴费年限。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职工在休病假期间，用人单位仍需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保费。用人单位没有理由将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强加到职工身上。

因此，洗涤用品公司理应为袁师傅依法补缴自3月起应缴未缴的社保费。

法治漫画

禁止

国务院日前公布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这一办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同时，2001年公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废止。

办法对报废机动车交售行为作了规定：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你问我答

未离婚，分割房产是否有效？

林先生问：

我与妻子结婚多年。从儿子上大学开始，我们夫妻之间开始出现矛盾。我几次想离婚，但因儿子还未毕业，怕影响儿子的学业，所以未提出。

2018年1月11日，我与妻子又发生激烈争吵，双方决定协议离婚，当晚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我们双方名下两套房屋各拿一套，两边均给儿子留有房间。其他共同财产也一并分开了。在签署离婚协议后的一个星期里，我们办理了各自的房屋产权证，分开居住。但此后一直未办理离婚手续。

今年年初，我和一位女性朋友在咖啡馆一起喝咖啡。当天她就找上门来，说我在婚姻存续期间有外遇、出轨。她认为自己受到了伤害，要求改变原来的房屋分割方案，要我净身出户，留下房屋归儿子。我认为自己没有过错，也没出轨。而且房屋我们已经分割完毕，已不属于共同财产了。

这几天，她又要求我答应她的条件，否则就要去法院诉讼离婚和分割财产。请问，她起诉离婚可以重新要求分割房屋吗？

张建伟律师答复：

据你所述，依据合同法的原理，你与你妻子所签订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系附以“离婚”为前提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该《协议》有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双重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你所陈述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属于典型的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虽然你们已经将房屋登记在个人的名下，但你们没有离婚，犹如共同财产的房屋登记在一人名下，仍属于共同财产。因此，你的妻子可以到法院去诉讼，要求重新分割房屋。

法官说法

微信“老客户”欠了货款，要不回也告不成？ 法官：微信聊天记录作证据，是有条件的

通讯员 林怡

现如今，微信已成为大家必不可少的通讯工具，除了聊天之外，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微信做生意、借钱、达成协议等。近日，仙居县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在微信上进行交易的买卖合同纠纷。

郭某在仙居经营一家布料店，眼见着微商兴起，他也赶起了“潮流”，在微信上售卖布料，来的多是老客户，价格谈妥后，直接转账付款，再通过快递发货。郭某觉得，这真是比在实体店做生意方便多了。

夏某就是郭某的一个老客户。2017年9月起，他多次通过微信向郭某买布料，一开始还及时付款，后来几次，夏某就说自己资金紧缺，希望可以晚点支付。想着两人都做了这么多次生意，夏某一直信用很好，郭某便爽快答应先发货。

不知不觉间，夏某已经欠下了6000元货款。可是郭某在微信上几次催讨，夏某都找理由推拖，没有再支付货款。一怒之下，郭某将夏某告上了法庭。

然而，郭某作为原告，仅提供了夏某的微信号、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截图，无法证明微信使用人就是夏某。夏某直到开庭都没有现身，也没有提交书面答辩状，法院也无法通过自认的方式确认其身份。最终，在法官的释法说理下，郭某撤回了起诉。

法官说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电子数据属于法定证据形式。微信

聊天记录属于电子数据的一种，但是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应当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即必须确认微信的使用主体就是当事人双方；保证获取微信聊天记录的方式方法的合法性；必须提供真实和完整的微信证据，保证微信证据和其他证据之间存在关联性。

本案中，无法证明郭某提供的微信号就是夏某本人使用，因此聊天记录也无法作为证据。承办法官提醒，在微信上进行交易时，要注意保留双方完整的聊天记录，同时保留证明对方身份的证据，比如采取对方自认、手机号码绑定或者通过微信头像、微信相册、朋友圈等方式判定身份，以免遇到纠纷无法维权。